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一 目錄

犴

廢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內載解送軍營馬匹

孽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內載州縣解馬禁馬販醫獸人作弊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買骨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一 兵備牧

宰殺馬牛

內載開園店湯鍋宰殺耕牛故放畜產損物

畜產咬傷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宰傷馬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一

兵種

廢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驢羊並以一百

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

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大官

牛筋角皮張亦大官其管牧長牧

副每馬牛一頭管三十每三頭

一牧養畜產不如法

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半減馬三等

四頭管二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

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徒一年半驢驘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管

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若

胎生不及時且而死者炭醃並年

老而自死者看視自不坐其炭

去贖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

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按漢制九章有嚴律實以收墾之自嚴牧隨以庫事附之自嚴庫明以三事不儉庫重墾戶部此仍自應牧內卷羣羊等法實頭之條政

國朝雖仍存條恐除其書

轉註此條書較長之罪以一百頭為率准此以科罪非一牧長額管一百頭

輯羣死者減等前頭至三頭減無科故自四頭管一十起損者又減等過減四等則一頭至六頭減盡無科應以七頭管一十起

卷三十一 兵律廢牧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也抄會不長養人戶之罪名設有責為牛牝間不應林係驢驘牛間不應並驗死犯失之數於養畜人戶名下追贖還官
詳請贖死者減二管損失者又減至過減三管則一三頭亦減盡無科應以四頭管一十起也
明註目胎生不及時且者不坐純畜驗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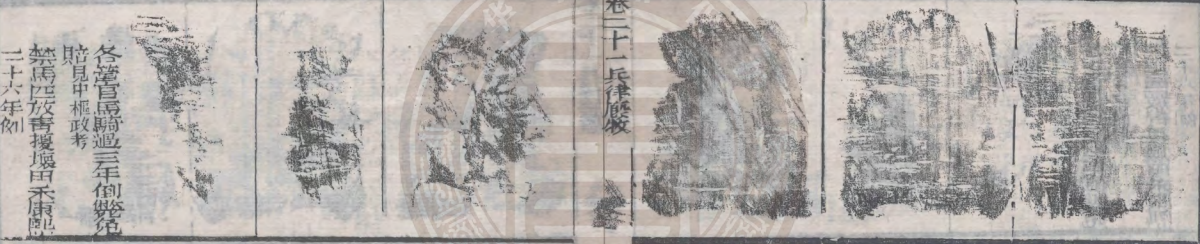
收養馬驢
一各省官馬驢屬歸州縣不加意養以致疲

應三匹以下者論一
 匹以下者論三個月
 二十匹以下者論六
 個月三十四匹以下者
 論九個月四十四匹以
 下者論一年五十五匹以
 下者論一級罰任六十
 匹以下者論一級罰用
 自六十匹以上者其職
 難及署府州道員五
 十匹以上罰俸三個月
 一百匹以上罰俸六個
 月二百五十七匹以上罰
 俸九個月二百匹以上
 罰俸年二百五十七匹
 以上降一級罰任三百
 匹以上降一級罰任再
 罰俸一年三百五十七
 匹以上降一級罰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以上降一級罰用
 出書馬駝食田不若
 兵丁撥入上等官罰
 俸九日乘船官罰俸年
 年卹都統卹係三月領
 備輓六十若不在放厥
 牧放使食田未者加
 一等分別鞭責處其
 踐食田不進糧贖主事
 強張勒索積養生事者
 專營官降一級罰用兼
 管官罰係一年副都統
 罰係九月領備輓一百
 革職其駐防各處均照
 此例議處員中樞政考
 官罰刑備軍營馬駝
 不如意致養以致疾瘦
 及罰用之際不行詳慎

卷二十一 兵律廢



各營官馬駒過三年倒斃
 贖見中樞政考
 禁馬匹放青擾壤用禾康
 二十六年初

凡管領牧養馬牛駝羸驢羊者
 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有死者損
 者夫者各從實開報以憑論罪
 追賠六畜死者皆有皮張而馬
 之鬃尾牛之角筋亦係有用之
 物故並入官六畜中馬牛駝為
 重其管牧之牧長牧副每馬牛
 駝一百頭內有死一頭者各賠
 三十每頭加三等至二十二
 頭該杖一百過此則每十頭加
 一等至七十二頭以上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羊為輕故減三等
 三頭減盡四頭笞一十至三十
 一頭滿杖一百至五十一頭以
 上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羸驢
 次之故減二等一頭笞一十至
 二十六頭滿杖一百至五十八
 頭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
 二 牧養畜產不如法

條例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

胎生不及應生時日而殞死者
 灰醃存驗及年老自死不計數
 坐罪以上言死者之罪也若失
 去而賠償還官損傷而不堪乘
 用減死者罪一等馬牛駝一頭
 笞二十起罪止杖九十徒二年
 半羊七頭笞一十起罪止杖六
 十徒一年羸驢酒頭笞一十起
 罪止杖七十徒二年半各照上
 三項分別計算科之以上言失
 與損之罪也失去已賠償仍照
 數論罪死與損既論罪仍照數
 賠償故曰
 並不准除

挑送者俱降三級調用
見中樞政考

甘肅緝獲東

一甘肅會同廳州縣緝獲
餘獲營馬草束如有未
完及變價遲延者俱照
承追辦例錢糧例議處

微多報少等弊該總督
查出嚴參懲辦

解送馬匹
一凡解送軍營馬匹每百
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
斃四匹五匹者罰俸六
個月六匹七匹罰俸
一年八匹九匹降
降一級俸在十二匹十
二匹者降二級調用十

大清律例軍輜便覽

卷三十一戶部欽

二匹十四匹者降三級
調用十五匹以上者降
三級調用二十四以上
者革職三十四以上者
革職治罪以上俱其總
理營解之員合計營解
總數按其分數參奏亦
照此例議處
嗣後出師官兵馬匹將
不堪用營馬充數者將
承辦挑選者降三級
調用營管上司降一級
調用提鎮降一級圍住
嘉慶九年八月二日旨

凡兵丁營校放馬馳驟操
水草車馬須按時候遇有疲
乏如慮調養夜間尤宜小心
看守倘有遺失須立時覓獲
至所控井泉不許汚穢飲馬
各換序無許爭先以致羣
聚如違犯立即重懲不貸
具行軍紀律

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贖補馬匹之
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
三匹以上至二十四匹者照例
分別議處二十四匹以上者杖一百
三十四匹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
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二年半
四十四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三年
五十四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十四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
有盜賣別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
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
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
罪同
嘉慶六年修改

三 牧養畜產不如法
四

馬營官員議敘議處
一管理養馬牧馬營官員

除正額馬匹之外有孳
生十四以上者將總管
官員紀錄一次四十四

以上者紀錄二次七十
四以上者紀錄三次一
百匹至二百二十四者

加一級○哈魯管馬
營官員如一年一百匹
再保全不致倒斃者加

一級倒斃四匹以下者
紀錄二次八匹以下者
紀錄一次凡九匹至十

二匹無庸議敘應官
十三匹至二十四匹
一年內二十一匹至三

十四匹俸二年自三十
一匹至四十四匹俸三
年自四十一匹至五十

匹降一級任職及儀
制數數自邊再降降
級

集註不言七十四之下其於
杖六十以上者杖八十四則八
十四以上皆不坐罪
馬三年一產

道光十年正月 日奉
上諭玉麟等奏查明厥馬賠累情
形量請調劑一摺伊犁收哈

薩克爾馬及各部落呈遞伯勒
克馬匹向交哈爾爾爾特爾
營入於薩爾營放牧其倒斃分

數倒斃生得多少馬按年一
律以六釐攤銷近年以來查奏
呈納之馬多係察驗收入厥後

易於倒斃該管長等格於放例
不能備報銷贖官屬情形
日增馬營自應量加調劑著將

所請嗣後此項馬匹收多該兩
營身廠放牧有倒斃津其每
卷二十一 兵律廢牧

年每官內報銷三自道光九
年為始另册追報規程章程
嚴辦以昭信實生厥出等
備差之責仍仍何按年以六
釐報銷勿得混欵此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驃馬二百匹為一羣每
年三羣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
內止有駒八十四者管五十七

四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提
調者 致孳生
不及數 各減三等大僕守官

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牧長管領驃馬以百匹為一羣
每年三羣應生駒一百匹不及

額者分別論罪有駒八十四者
五十不言八十四以上則不坐

五 孳生馬匹

矣有駒七十四杖六十不言六
十四以下止於杖六十也典牧
官不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大

僕官又減三等通減五等

條例

一凡

駟院太僕等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
整頓一次不論驃馬兒馬駒每

三內合算孳生馬一匹除合
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四

以上者為驃等又十四以上者為三

上者為驃等又十四以上者為三

上者為驃等又十四以上者為三

上者為驃等又十四以上者為三

上者為驃等又十四以上者為三

上者為驃等又十四以上者為三

上者為驃等又十四以上者為三

上者為驃等又十四以上者為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一 兵備廢

等二匹以上者為三等牧長牧副
 分別給賞若算正額內少孽生
 五十四匹以下者長罰馬五匹牧
 副各罰四十二匹以下者長
 罰馬七匹牧副各罰五十二匹
 以上者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
 六十鬪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
 相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驃馬羣
 第二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

卒生馬匹
 六

總管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
 多者按羣受罰

二

卒生馬匹
六

出司評物
賞由審問

直省各州縣驛站馬匹無論撥任署事各官接收均隨同驛站錢糧限兩個月內交代清楚逾期不行交清者將撫節將虧竊官遲延情由分別請指奏照例議處交代馬匹之册該管上司委員與新舊官從公驗看收訖即行查點出結仍取員盤員並無租底印結存案倘有授受不公任意去取及故行推諉之處監查之員詳報上司懸案如前官有吳次等情新任並不查驗強受或隱忍不報出結者前任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 兵律嚴收

十年甘藜

免議將新任一級調用如舊任官已經足額而新任故欲求此不受降二級調用如監員有租庇等情照例查劾該處嘉慶二十二年九月
部咨
八旗馬場
每旗分設騎馬各一傍驛馬各五場將驛馬分作十分從該管官馴練不熟者不堪騎用者一分以上罰俸三個月三分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分以上罰俸九個月四分以上罰俸一年五分以上降一級罰任六分以上降二級罰任七

轉詳價從驗揀之人他定所增所減皆其主之猶驛守也故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轉詳此自官童豎若長閑牙人估價不乎自有市司評物價律

示掌五若官吏欺瞞人等有受財者問枉法馬販問行求兜攬帶以問誣騙無贖問違制

涼莊驛馬官長悉馬匹平常不能即速交用寬寬夏馬匹騰壯將挑獲之馬與寬夏兵丁私相抽換希累全交查抽換該軍律無正條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因抽換戰馬再加一等杖九十該管佐領隊驛騎校俱革職處降二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 相驗其美惡而分官別揀選以定高下

馬半駝贏驢不以美惡 實者二頭

豕四十每三頭那 一等罪止杖一

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 不實

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 虧減損價

坐贓論人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

從重科斷 不實罪重從不實坐贓

官畜不足則採買有餘則變價 須憑獸醫等相驗分別定價若 驗畜產不以實

驗馬牛駝贏驢不以實一頭管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管一十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七十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雖有增減虧官損民然無入己之實贓止是不實之虛數也若作弊營私將所增所減之價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不實坐贓自盜三項各從其重者科斷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

管管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道官

上司司馬馬匹

一上司司馬養馬四賢與州縣遊官員勸令多輸價值者降二級調用私罪督撫不行查奏罰俸一年公罪

稽覈驛馬

一驛站馬匹不准定額補足及不用心保養以致缺額者將營驛官革職追賠者罪管理驛傳之按察使道員及該管府州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查奏罰俸一年公罪如道員府州於每年查驗申報之時有捏飾徇隱扶同出結等弊降三級調用訊

大清律例軍贖便覽

卷三十一 兵律廢收

一驛站馬係地當孔道山路崎嶇站頭及道差使繁劇以致馬匹疲瘁者該管將營驛官屬悉離任其員缺暫行委員署理仍以題卷之日起勒限一個月賠補限內賠完准其回任逾限不完即行革職違公罪朋比馬銀
二直省各營馬兵每月扣銀一錢步兵戰兵每月扣銀五分守兵每月扣銀三分以備買馬之需如官員不扣朋銀者罰俸六個月巡撫罰俸三個月縣公

輕註此條事為異獸醫言非關按察人也

直省驛馬多寡各直隸河南山東湖北雲南四川驛馬十分之內倒數不得過三分山西陝西甘肅浙江不得過二分江蘇安徽江西湖南不得過四分貴州不得過七分見中樞政考

江南驛馬凡遇查覈法以南每馬十匹內准倒斃三匹限一月內買補江北以北准倒斃二匹限半月內買補此外再有缺少或倒斃雖在數內隱匿遲報不將截贖草料扣除及稽稱應缺之馬任意稽延不即買補等弊該上司不時查悉至江南馬匹每年原有

倒斃四分之例如各驛倒斃未至四分即將馬價扣除解充兵餉不得冒稱如有捏飾侵隱等弊即行揭奏見中樞政考

口外差遣及在軍營倒馬皮贖免其變價外各省朋馬皮贖變價江南每標一兩五錢提標一兩安徽撫標一兩二錢江蘇撫標九錢二分雲湖北湖南一兩其餘各省俱係五錢驛馬皮贖變價湖北湖南一兩其餘各省俱係五錢各營清冊報部查核候部撥解見中樞政考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半駝亂驢不如法

無論頭數管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管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羊減三等

不如法謂水草不以時方藥不合病也馬夫獸醫承官令養療馬牛駝亂驢不如法者不拘多少若三十因不如法而致死者一頭管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非止杖一百羊減三等未致死者減盡無科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 兵律廢條

之罪畫相備也

轉計曰三寸則不及三寸者勿論也曰五寸以上則大於五寸者亦止笞五十也

轉計以百頭為率以千頭為等猶以十分為率而計分數論罪也如欲償牧長五

人牧養官畜五百頭則通計五羴獲五十頭笞三十五

十頭加一等大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至則一百四十

九頭減盡雜科一百五十七頭

管一十五頭加一等此自典牧官一百五十頭管四十

上減之也多少依此類推

舊律前牧養不如法條有失去損傷罪牧長杖副之律此

條言牧養瘦弱者牧養人及牧長杖副典牧官大僕寺官

乘官畜破領穿

凡官牛駝羸驢乘驘不如法而致

脊破領穿脊圍繞三寸者笞二十

五寸以上笞五十並坐乘駕之人若牧養

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

人及牧長杖副各笞二十每十頭

加一等罪止杖二百羊減三等典

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

罪亦以十分為率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

乘官畜破領穿

罪三等

凡應乘官畜之人若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傷痕圍繞三

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若牧養官畜不如法而瘦者以

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

牧長杖副各笞二十頭加一

等至九十頭以上罪止杖一百

牧養官羊瘦者減三等典牧官

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作十分科罪大僕寺官各減典牧官

條例

扈從官員傷馬匹

一

物
飛
馬
成
制

軍營兵丁並無緊要事件私
行馳馬者八旗兵丁鞭五十
綠營兵丁網責四十棍仍將
馬匹撤回令其自行覓料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

一匹營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

牧馬官聽乘官馬者責其調習
以利用也若不調習者一匹營
二十五匹加一等至三十
二匹以上罪止杖八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 兵律廢

官馬不調習
上

官馬不調習
一匹營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
以利用也若不調習者一匹營
二十五匹加一等至三十
二匹以上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

杖八十筋角皮張大官誤殺及病

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

官畜 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論

追償給主係官者准常 若傷而不

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

殺傷之 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

宰殺馬牛

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一 兵律風俗

輯註謂言私宰自己畜產

一節言改誤殺傷他人畜

產 三節言故殺傷畜從之

罪 四節言故誤殺傷羸屬

畜產 五節言因畜產聚食

而殺傷 六節言放失畜產

損食人物 七節言官畜產

毀食官物 八節言畜產欲

傷人而殺傷 輯註宰者也殺自己畜產

故曰私宰 輯註此改誤刑律名盜殺

不同盜殺其利其所有先盜

而後殺故是強盜者有隙

而改加殺傷有利而為之

亦非盜而殺傷 輯註如殺馬牛者羸七下

兩常人盜三十應杖八十

徒二年是止杖七十徒一

年坐矣如殺駝驢者羸盜

五十兩常人盜三十應杖

六十徒一年是重於杖一百

矣 輯註傷而不死兼上故殺而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

杖八十筋角皮張大官誤殺及病

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

官畜 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論

追償給主係官者准常 若傷而不

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

殺傷之 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

宰殺馬牛

三

減價錢遺官給主價不減者替三十其

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

為從者故殺各減一等官物不

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

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殺猪羊

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

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

追賠減價。若官私畜毀食官

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故放六親
傷他人畜
畜見重
咬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一 戶律例

從地若不... 或坐杖七十徒半年或坐杖一百或坐杖三十雖係官畜為從亦皆減等也

輯註曰總編以上親屬至期親皆同也坐無服之親自同凡論

輯註損食是一事謂園食而致損也與食不同故曰賠償所設食物毀與食兼言曰賠所損物以損該食其義發明

輯註五六七三節應合看如五節止言園食而殺傷之罪而六節者故放失時損食之罪則五節之毀食者或係故放或與防又應分別論之矣五節書主賠償所

毀食物之節言所損物而七節又言畜產毀食食物不特限於節之損其節之養食

輯註第七節兼承五兩節非止承第五節也故不曰損食而曰毀食蓋損食是一事毀食是兩端言毀食則已該損食在內矣解者謂凡止坐其罪之文謂五節毀食者畜主無罪名不知其罪圍在六節之放與失兩項也如謂止承損食而又曰毀食

三等追賠所減律主畜聖贖

所毀食之物主若放官私

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管三十

贖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者減三等各賠所損物

若畜產欲獨

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獨

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

不賠償兼官

字殺馬牛

馬以代步牛以代耕駝驢驘負重致遠皆効用於人者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雖自己所畜亦不許私宰馬牛為重駝驢驘次之故罪有杖一百杖八十之笞筋角皮張入官誤殺出於無心病死非關人事自不坐罪入官也他人二字貫一節兼官私而言有意而行之曰故謂恨其人而故意殺傷其畜產也故殺死他人馬牛則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驘則杖一百仍計馬牛駝驢驘時值之價為贓凡人者若竊盜論係官者准常人盜論馬牛贓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驘罪重於流一百者則從盜律科之並罪坐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追賠全

盜馬牛畜
殺各例見
盜馬牛畜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一

兵律 廢改

且同一畜畜食官物而一
賍一不賍乎上有一圍其義
可見誣失防二字最是細之
官畜襲食官物由於故放者
皆賍由於失防者皆不賍也
箋註馬能致道牛能代耕駝
羸驢皆堪服乘既用其力何
忍殺其身或衣狗不堪為用
告給別狀方許擊殺若不告
官而擊殺是謂私宰。又計
減價如馬牛等畜值銀十兩
殺傷訖止值銀三兩即計所
減價治罪追賠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御史花良同奏西城居住
回民甚多私賣牛肉為生者不
少牛隻在京師無耕用之處與
素善耕犁者有聞請嗣後將口

外販賣牛隻各該坊官驗明
准令回民擊斃等語花良阿又
非回教中人矢口亂言豈該已
極牛為太宰其罪當特斬可比
每牛奏過

圖天祀
太廟養用以享
寧享

祖究東郊力作全賴耕牛于農民利
益甚廣即老病殘廢亦當念其
筋力兩盡優予飼養不忍遽行
宰殺定例查犂犂非徒墮墮
之說為士民所以持戒也今該
御史乃稱定例指殺耕牛而言
現在入口牛隻係蒙古回民交
易行販來京與素習耕犁者有
間不便一概廢禁武恩耕牛某
牛從何分別一經開禁禁剩紛

價還官給主傷而不死不堪乘
用作一句承上故殺馬牛駝羸
驢言殺猪羊等畜亦謂故殺也
各計殺傷所減之價為贓係凡
人者亦准竊盜論係官者亦准
常人盜論如馬牛等原值銀三
十兩今安傷止值一十兩則計
所減之二十兩論罪如猪羊等
原值銀一十兩今殺死止值五
兩則計所減之五兩論罪並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所減
價錢照追還官給主若馬牛等
雖受傷猶可乘用猪羊等雖已
殺猶可變賣于現在之價無所
減者既無應賠之價即無可計
之贓故不分官私畜產止笞三
十以上皆自故殺傷者言之也
其誤殺傷者雖出無心而他人

三 宰殺馬牛 五

之畜產則已減價矣故不分官
私畜產皆不坐罪而但追賠減
價統承馬牛駝羸驢與猪羊等
畜言。以上故殺傷之為從者
各減為首者罪一等官物不分
首從。總麻以上凡本宗外姻
尊長卑幼之親但有服者皆是
故殺親屬畜產與私宰自己畜
產罪同馬牛杖一百駝羸驢杖
八十追賠全價故殺親屬猪羊
等畜者計所減之價坐贓論罪
止杖八十追賠減價其誤殺及
故傷者不論馬牛駝羸驢猪羊
等畜俱不坐罪但各計所減之
價追賠。毀食是兩項毀字所
指者廣凡踢齧踐踏致有損壞
者皆是畜產與物並言官私者
或官物主殺傷私畜產或私物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 兵律廢卷

然坊局等又何從一驗則辨其能耕與不能耕留軍與不留軍若謂兩軍年稅日款減少係由禁止宰殺年販不能進城之故尤屬開小國蒙稅課出入亦豈繫此區區向來私宰生彘地方官雖出示嚴禁尙恐視為具文該御史顧承巡城正當實力禁止乃倡為開禁之說欲使回民等人人宰殺自便其意何居其中或竟有受託別情亦未可定花良阿不可復任御史普降為六部員外郎仍著吏部議處以示懲儆該地方官巡察遺例通行查禁凡有私宰牛隻者著從重懲處地方官失于察亦著照例議處此

刑部奏為竊案計贖價

情類猶其盜牛宰殺係屬為從二罪相等應從一科斷合依積匪借賊贓一等例滿徒仍贖銀杖為從本法加枷號二十五日未小頭頭與刑部均屬盜牛宰殺為從除計贖罪不議外均合依盜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五軍例為從減一等滿徒枷號二十五日均到官存後不准擬減等因江山縣革捕案標寓此積匪蔡萬等案內從犯嘉慶八年閏三月浙撫阮

准刑部咨覆

刑案匯覽

圖匪盜牛宰殺分贓復交私開園店宰殺耕牛十隻以上

主殺傷官畜產或官與官私與私有所殺傷也因畜產有毀食之事而殺傷之雖與誤者不同亦與牧者有間各減殺傷罪三等不分官私一體科斷第一節內或徒或杖或准盜論等罪上減科係親屬者照第四節內或與私宰罪同或坐贓論等罪上減科一則追賠所減之價一則追賠毀食之物官畜產則於牧養人名下追之益不行防制致其毀食皆牧養人之過也○損食是專指田野中物官畜產縱食必有踐踏損傷者故曰損食畜產與物皆不分官私一體同論若有意故放縱使損食者笞三十仍計所損食之物坐贓論贓罪重于笞三十則從坐

四 宰殺馬牛

贓科之其無縱放之情止是失于防制致有損食者減二等笞一十贓重者亦減坐贓罪一等○若牧養官畜產之人失于防制或毀或食官物者止坐減二等坐罪不責賠償彼此皆係官物失防出于無心故持原之也律重故犯若有意縱放豈容不賠故註失防二字以別之○畜產將欲傷人而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不賠償重看登時二字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御害耳若觸抵踢咬之時已經避過而追根殺傷則即故殺傷矣

條例

從重罰盜牛一隻例擬流其子贖賊盜宰係屬侵損於人應照凡人首從問擬八年四西司說帖

明知宰殺代為買賣七匹北照牙行及賣馬之人減等例于宰殺填用馬四匹徒一年上減一等滿本嘉慶二十四

私宰耕牛
一地方私宰耕牛該管失察一俟著罰俸三個月刑者罰俸六個月五畜以上罰俸九個月十隻以上罰俸

年三隻以上降一級
罰任職公自行查獲究辦寬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一 兵律廢條

一凡屠戶將堪用雜畜賣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如竊盜罪各輕于宰殺者仍從重依宰殺本例問擬免刺不得以盜殺論 嘉慶十九年修改

五 宰殺馬牛 七

一百著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二千
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柳號一個月杖八十其殘老病死者勿論失察私宰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匹例分別議處若能罕獲究治免其處分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柳號四十日賣四板三四匹者

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贖

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

嚴行管束

若填人有犯亦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

號四十日五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至三十四匹以上者發黑龍

江當差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

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四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其徒

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近邊充軍失察之地
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一附京州縣蔡京汛地方有窩藏偷

竊馬匹開設馬窩字宰劍者實發

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失察之

官并照例議處

嘉慶十九年修改

畜產咬傷人益時被傷坐罪

牛

總放牲畜

衝突傷人

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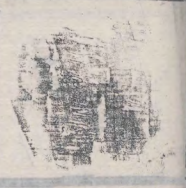
仗

車馬傷人

人人謂

大清律例彙覽

卷一 戶役



註因而殺傷無心之過故以過失論放令殺傷是有意而犯放滅嗣駭罪一等

註因而殺傷人有親屬亦同凡論

註放畜產無知非能解人意指而天殺傷人有謂明知不馴之畜可以殺入傷人而放畜縱放雖其殺傷猶使令之也縱放與身自殺傷者不同故放等如嗣駭併入一指杖一百放令馬牛狂犬傷人指畜則杖九十餘放此差若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畜亦斷其財產

註此註我左傷者乃作他物保辜

刑案匯覽

銀五兩為犬殺死止值銀三兩則追贓價三兩傷而不死止值銀四兩則追贓價二兩輕註不言處贖者以馬牛統之有犯畜同牛利之

畜產咬傷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

號控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

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各准嗣駭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

減嗣駭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

例其受雇醫療畜產無制控

故自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

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

畜產咬傷人 九

笞四十追贖所減價錢給

凡畜養馬牛與犬有性不馴良者必須防制有風狂之犬者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也若將觸

舐踢咬人之馬牛與犬記號不明控繫不牢及有狂犬而不殺者雖未殺傷人亦笞四十如因

記號控繫不如法及不殺之故而至殺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

依嗣駭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若故意放令殺傷人者照

關殺傷律各減一等若係親屬亦依親屬相毆本律減等科斷

其獸醫受雇為人醫療畜產而不能控制及畜產素不觸舐踢

咬人而人無故觸之致被殺傷則與畜主無與也故不坐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一 兵律 賊殺

二

畜產咬傷人
辛

若畜善噬之犬故意放令殺傷
他人畜產者或殺或傷各管四
十計其所減價
錢照數追賠

若畜善噬之犬故意放令殺傷
他人畜產者或殺或傷各管四
十計其所減價
錢照數追賠

轉送學生官物而准贖盜論者亦謂隱匿非盜限外不報未必不報也盜盜買換乃科罪
輒註學生之畜並逼還官若買者不知情漫給主知情者追償大官律不言起改買而贖之

將官馬官馬私行發賣該管官不行查出罰俸半年該管大臣等罰俸三個月見申推政考

大清律例彙輯覽

卷十一 兵律嚴狹

隱匿學生官畜

凡牧養係官馬驢驘等畜所得學生

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

計所隱匿賊准竊盜論止杖一百

因而盜賣或將不堪抵換者並以

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至

其與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

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賈盜賊科匿買抵換之物還官

隱匿學生官畜

牧養官畜則學生之駒皆官物也故限十日內報官過此限外不報者計學生所值為贓准竊盜論因隱匿而盜賣與人或不隱匿而抵換入己則真盜矣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罪其與牧太僕寺各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不坐

條例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馬匹

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索出將

馬大官養馬之杖一百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兵律 嚴教

不行察出者五十首報免罪

一日外羣內馬匹盜竄抵換照尋

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瀆

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同

罪

一 傳聞盜生官商產

三

罪

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瀆

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同

罪

不行察出者五十首報免罪

善種硬流
牲口見多
乘驃馬
私借所部
馬牛見在
富家夾借
借人財物
私借驛馬
郵驛門

大清律例 竊盜 借貸

卷三十一 兵律 贖身

贖註此卷五十一與律私借
官物罪同

轉註轉借與人者于借之者
名下追算實錢計計雇賃錢
數照坐贓論如重者笞五十
者于坐贓本法上加一等
科之坐贓本法追算折主料
罪至四十兩杖六十方重于
本罪計雇賃之錢知許則所
借多自久矣

兵部議復所擬阮 規溫標
城守營已革外委林得陟被
革後向武該營舊部引借
滿凱一案查明備官于所
營管伍理宜認真曉諭不
致積習相沿漸弛禁制今該
署都司官備滿凱購買常片
並不詳詢時價短發錢文致

令屬弁賄補已屬不合至營
中馬匹供應著操九關嚴要
乃該員竟將營馬屬給武重
騎財收受租銀七八兩有
零屬玩視營務有罪職守
不得以所收銀兩未經入己
猶從未減應將都司專好
備滿凱犯犯中議處去馬
例革職其都司馬係屬租
酒陋習應行革除等因奉
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該營備滿凱營馬出租歸
所收銀兩未經入己究屬私
營者著將該員革職等因

私借官貨

凡監臨官吏三守人將係官馬牛驢
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 不論久 各笞五十 驗計借 期
近多寡 過 追雇賃錢入官者計雇賃錢
五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雇錢不得
官畜死依毀棄官物
在場率去依常人盜
監臨主守將所管官畜以己事
而私自借用或為情而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驗其所
借頭數計日照時值追征雇賃

錢入官者計雇賃錢各坐贓論
重於笞五十者加一等科之
私借官畜產



借馬 出使人於
所差處索
借兒有官
或索借實
人財物
私借驛馬
勒驛門

律例要輯便覽

卷之十一 兵部駁

驛註三此指官差罪不同
亦不言追償實錢以公使人
誤因公事非為己私且不逾
暫借一程但不倉猝需而
借官馬耳
新註借必有因有司同僚官
吏內何人為情應付止坐此
應付之人不概也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處除應付
脚力外

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

驢贏管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

等罪坐所出

驛付
之人

奉差公使人等應合給驛者當
由驛應付若干經過處索借有
司官馬騎坐者杖六十驢贏次
之管五十有司官吏應付借與
者各減一等馬管五十
驢贏管四十罪坐所由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三兩

驛註三此指官差罪不同
亦不言追償實錢以公使人
誤因公事非為己私且不逾
暫借一程但不倉猝需而
借官馬耳
新註借必有因有司同僚官
吏內何人為情應付止坐此
應付之人不概也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處除應付
脚力外
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
驢贏管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
等罪坐所出
驛付
之人
奉差公使人等應合給驛者當
由驛應付若干經過處索借有
司官馬騎坐者杖六十驢贏次
之管五十有司官吏應付借與
者各減一等馬管五十
驢贏管四十罪坐所由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二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兵律郵驛

目錄

乘坐官船與知縣隨班夫人夫役俱禁乘官船

內載軍員回籍助費

內載指梅各衙門家人擾害及鄉親族屬假借官銜駐防會試舉人給予路費

多支廩給

內載外國員使與人買賣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內載夫匠管差不遵約束解役縱容犯人違限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內載窮員回籍助費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差車船附私物

內載乘坐官船與販私鹽起發人夫駕馬勒票三項比附河升降外在及內外差官肩擡船許帶土宜禁搭客貨

私借驛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二十一 刑律

二

目錄



珠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雜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

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

數多少鋪須要隨即附籍遞送不

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

遞送公文

十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探及

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

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

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沈匿

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

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

干軍情機密與漏泄不同不拘角

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沈拆者

按奏有廢置奏傳則車食廚爨初承奏不改後廢但設驛置而除廢律此後無考唐律皆散見於各條至明頒而為一日郵驛兼有車船及原給

郵驛遞送違責在鋪兵故稽留之罪止坐鋪兵然使鋪司不即附籍違發則與鋪兵無干是稽留之罪鋪司亦有之也駭發公文責在鋪司故等待之罪止坐鋪司然使鋪兵等待不即遞送則與鋪司無干是等待之罪鋪兵亦有之也

卷二十二 兵律郵驛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錯遞鐘寫 見公事應 行稍程及 驛使稽程 棄毀遺失 官文書見 襄殿制書 印信 官更詞訟 不許公文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郵驛稽留之罪止于笞五十者謂但遲延時刻其若稽留過次即是沈匿矣故稽留者不事干軍情機密也 郵驛事干軍情機密者沈匿拆者俱有失誤漏洩之事也若損壞等項遞送不遲原封不動固不為漏洩之可廢也 郵驛此雖沈拆軍機文書而猶未有失誤漏洩之事也故止杖一百 郵驛沈匿拆動雖屬有心之過然猶不知是軍機而沈拆者身之若先知是軍機文書而故意沈拆則自有私開文書罰封看視本律不在此杖一百之限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寫者將撫提鎮以下各官凡有咨呈在京部院公文於咨呈外另具印單寫明角數其年月日發行合提塘隨文分投各部院該衙門件數查明於原印單內填明文到月日發還原行衙門以備查核各員自撫提鎮各官各營緊要公文事件照兵部發事之例將現行單數及封發日時填註火票遞到時該省按察核對如有稽遲即行查取職名送部議處至限行六百里者若不依限遞送將該員照扣關公文遲延例降



輯註鋪兵重差遞送稽留被擄舊鋪兵之罪故止業鋪兵而不連及鋪官若鋪司則以驗發文書符察鋪兵為事者也使不言舉則磨擦被擄沈匿拆動等事不知由於何鋪矣故與犯人同罪
輯註若他人有所規避之事而囑託鋪司兵為之沈匿拆動則應與規避之人同論受財者以枉法從重科之
輯註鋪司不告舉上各項而言其事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統在沈拆中矣並同罪
輯註此州府同署謂隸州也其餘州縣雖有統攝之名實無提調之責同為府屬
十二兵律郵驛

與縣無異也
輯註調鋪長以上言矣檢沈拆革則失檢事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止坐失檢沈拆之罪非也夫失檢沈拆當革公文且與鋪兵同罪豈於事軍機之重有所規避之悔而及遺之乎當事軍機有所規避亦究沈拆中之事既曰同罪應無不同鋪司口不告舉是知而縱也
輯註以上言失檢舉矣於舉察也故鋪司縱與犯人同罪而鋪長以上則稍重磨擦破壞至十件以上始分科管罪至損壞沈拆則所關者重雖係失檢亦與同罪也
凡遇軍機處交出各部院

各從重論規避罪重從規避
沈沈拆罪重問沈拆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更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姦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問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管四十提調更典管三十官管二十若損壞及沈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鋪長與鋪兵同罪提調更典減一等官又減二等州府提調官更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專管遞送公文者曰鋪兵總管鋪遞事務者曰鋪司設立鋪遞所以速達公務凡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即附籍鈐記發與鋪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總遞一晝夜以三百里為限一刻應行三里若鋪司已將公文入遞而在途中稽遲

遞送公文
四

一級調用真卷題卷各
衙門將裝原籍嚴密
封固各提塘及齊案差
役將裝原籍嚴密通
政司查閱如內藏嚴
破損將題卷官員
半年外面嚴密破損係
專差差進將差官罰俸
半年差役各四十由驛
遞送進者挨查各驛於
何處嚴密破損將該驛
馬夫各四十同驛官罰
俸兩月見中樞政書

一乾隆十五年五月十五
日奉
上諭向來軍機處奏出公文
籤發馬上飛遞者有限日
遲誤公文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一 兵部律

行三百里遇有最緊要事
件始以日行六百里為
加級公文經議既有不同
則議延遲處分亦應分
別差等乃吏部議處此等
案件不按三百里六百里
之分但查該時刻違儀
照扣關公文例議以降一
級調用比例殊未存執現
千吏議請案其差者加
區別除沈溺軍情機密事
件仍照驛站舊例議處外
其軍機處突出異常緊要
事件限日行六百里者應
有逾限准扣關之例議
處若係軍機處行軍件
限隔日飛遞月行三百里
者逾限之處應交處

嚴覆文報若沿途設有臺站
俱交兵部由軍臺遞送如係
知會無可查辦之件雖關軍
機仍由驛遞送
各處大臣官員專差齎奏事
件俱出具隨印文分齎奏
員弁回奏摺一併交奏軍官
員驗明轉奏以備查核概不
考

停留者罪在鋪兵計刻論罪起
于笞二十至十二刻以上上于
笞五十若公文到鋪等待後未
不即發與鋪兵則稽留之罪在
鋪司坐笞二十○磨擦破壞損
壞三項皆指封皮言而原封俱
未動也磨擦僅在浮面而未至
于破壞壞雖已裂碎而未至于
損其情尚輕壞謂缺落不全
甚于破壞矣其情稍重然皆疎
忽之失非同有意故犯故各計
角數論罪一起于笞二十而三
角加一等至十三角以上罪止
杖六十一一起于笞四十而二角
加一等至九角以上罪止杖八
十也若沈匿公文不行遞送必
致失誤公務拆動原封私自看
視必致漏泄事情亦計角數論

遞送公文
五

罪起于杖六十而一角加一等
至五角以上罪止杖一百然皆
就尋常日行公事言之也若沈
匿拆動之文書事干軍情機密
則不拘角數多少即杖一百若
有所規避之事而沈匿折動者
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各從其
罪之重者論如所避罪重于沈
拆則從所避科之輕則仍從沈
拆以上磨擦破壞損壞沈匿拆
動等項其鋪司故為隱徇不行
告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若已告
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
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亦通承磨
擦以下各項而言○定制各縣
專設一吏概管境內鋪分往來
巡視督察鋪司謂之鋪長而提
調官吏則每月一次親臨各鋪

例議處為分理軍機處
交遞公文原係酌量事件
以定期嗣後非遇緊要
事件亦不得以六百里
鐵騎代此

一遞送尋常公文若有遲
誤管轄官每案罰俸一
年五案以上降一級調
任十案以上降二級調
用職公凡定限日行三
百里常行事件均照此
例議處

一內外交發掛關公文必
註明飛遞字樣守關官
吏立刻接收並報明督
撫其關隘有勒情不接
及轉報遲延經該督撫
題將守關之員降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信用印信
封皮人遞
見王詩陳
言

級調用勳補缺牌
一凡遞送和關公文及定
限日行六百里最要事
件若有遲誤逾限至三
刻以上者管轄官降一
級調用公罪若定限日
行五百里四百里公文
事件遲延三刻以上者
管轄官降一級留任公
罪

卷三十二 兵律郵驛



嘉慶元年五月戶部奏酌
定驛站章程酌量先後

一額征驛站缺多州縣除
應需夫馬工料徑行扣支外
餘剩銀兩撥歸藩庫報撥
一有征無驛之州縣所征銀
兩統入地丁儘數撥歸藩庫
報撥毋庸另立驛站名目
一額征驛站不敷支放及向
無額征驛站之州縣准其在
于地丁銀兩坐支如應征地
丁不敷抽支應飭各屬將征
收地丁儘數扣支其餘不敷
徑赴藩庫請領
一奉奉
恩賜晉昇年分應請夫馬工料
無項坐支應飭各屬造報
桌司核明確數徑赴藩司請

條例

查刷照勘遇有姦弊即時舉
若有以上稽磨磨擦破壞等項
失于檢舉至十件以上者合坐
管罪鋪長吏典提調官遞減科
之止日十件以上則不及十件
者勿論也若有損壞沈匿拆動
等項失于檢舉者鋪長與鋪兵
同罪吏典與官各遞減一等其
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
責失于檢舉者各遞減縣官吏
罪一等謂府州吏典減於縣吏
典一等府州官減於縣官一等
也通承以上稽留磨擦破
壞損壞沈匿折動而言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送

遞送公文

四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管站官各
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
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
沈匿稽延等情即行詳報該管上
司據實題奏不得故為容隱其沈
匿平常公文夫馬照鋪兵律治罪
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情
機密文書而沈匿者不計角數罵
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

三級以上俱撥六百員
三百員之例分別覈議

沈匿公文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
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
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
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
者備有沈匿即詳報上
司題奏按其角數酌銷
兵勇名減二等議處
兩關關稅銀一角核及
十兩以上者加一其沈匿
平浩公文者一角該管
官罰俸六個月三角罰
俸九個月三角罰俸一
年四角降一級隨任五
角以上降二級隨任細
察若事干軍情機密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二 兵律刑罰

沈匿者不拘角數俱革
職如有所規避而沈
匿者從重論
錯遞公文

一遞送內外公文如有不
依原行衙門封固填寫
處所而錯遞他處者係
尋常公文行將上
站官罰俸一年不行查
明職行轉遞之下站官
罰俸六個月如不若係
扣關公文而行將上
站官降一級調用下站
官降一級留任限公
驛遞送而
一司驛官違報應付過馬
匹入夫數目遺漏者照
失數之故例罰俸一年

領運過水軍備與發糧例有
應蠲應緩所需夫馬工料銀
兩除實在應徵之數仍行坐
支外其不敷銀數飭令果司
核明確實盡赴藩司請領均
毋庸由果司移領給發

一有無驛站處所經各督撫
奏請添設驛署准行者其新
設驛站之別無有無額征是
否敷用俱宜遵節前款辦理
一有驛站處所或經奏明
裁撤其原有額征銀兩有統
人地丁毋庸仍立驛站名目
一有宜軍糧便民紅船等項
工料水手工食添夫以及額
外雇夫口糧省分由州縣經
理者除行行扣支外如有不
敷扣支者亦照前款起濟

一有驛驛行地丁之應縣縣
丞班史等處應請夫馬工料
等項飭令各屬應應支確數
造報藩司在于藩庫存貯正
項銀兩給發以後應用仍照
前款題銷
一有軍公文用紙包護封封鈴
印再行裝入封筒者遞以昭
慎重乾隆四十年部議
一鄉試硃墨卷解前時務須用
箱裝貯加封粘貼印花專
委官員親身赴部投遞乾隆

百軍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
者從重論

馬上天飛遞公文

如有遺失除將馬
夫照例治罪外該地方官一面詳
報該管上司一面巡報原發衙門
查核補給

一凡軍臺文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
兵部加封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漏
洩事情者該管大臣立即查究供

五

遞送公文

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即按軍法
從事其專管臺站之文武員弁革
職鞏問管轄臺站大員交部議處
一五軍營來往文移札稟有關軍需
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參革官員
等項發遞時俱用釘封鈴蓋印信
如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者查
出究明問擬滿流臺站官弁交部
分別議處

右州州縣造報應付過勘辦委使點印花繳鈔傳牌等指定限下一月內送到司府付之冊簿式詳統限司出巡巡制除去程途日期如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一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降任年公罪。道光二十七年增修。

南省文武各官凡有軍機及駁衷公文呈報該衙門刻難遲緩者一面由馬上飛遞一面備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二 兵刑雜駁

文報明該驛道備委其取受飛遞交身名衙門并沿途轉送之各州縣驛將何年月日收遞過衙門事件之處知會驛道備查所將關緊飛遞事件按差違報者擬於嚴處咨送兵部查核其餘概不准擅動驛馬者降三級調用州縣驛道同卷應付驛道督撫御成失察照私用驛遞天馬例處分○福建兩廣驛站遞送公文並無額設馬匹但係人夫走遞凡過軍機處委辦封等事無論限行三百里六百

六十年禮部行

嗣後各省驛遞本章于原發首驛書立滾單鈐蓋縣印首驛填寫不精若干何日何時遞發次站填寫何日何時接至並無違誤驛督站運誤下站接到寫明別應何日何時遞到今于何日何時遞到計遞時刻若干不但免輟轉咨查而各驛亦共知警惕至各省營送本章如實有遇事停阻務取地方官印結備驗如無印結即照逾限例辦理嘉慶九年六月通政司通行

嗣後各驛站應用勦牌差使粘貼印花務須按月送部查核倘一月內有何州縣申送

遲延即將該州縣開花扣贖聲明并勒取遲延職名補咨送部毋得遲延下月致干例議嘉慶十七年二月初五日准兵部議

嗣後各省起原控告原告人等由部解往備贖官京部按每名派營官一員撥兵四名帶傳沿途按每名派營官一員撥兵二名州縣派的役二名協同護送嘉慶二十二年九月 部咨

嗣後接遞釘封夾板公文到站時務須解開夾板詳細驗明內裏包封印花公文完好方可接收抄轉妥協轉遞照例將收到時刻限行里數及有無撥指扣動情弊于火票

一刑部咨行各省立決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封面註明件數并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式一員送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

六 遞送公文

者書夜橫行三百里財
申規考

軍臺接遞文報

軍臺需緊要文報應

山軍臺按限加緊遞送

其稍涉軍需無礙緊要

公文及尋常摺奏仍由

驛接遞不得毗限四五

六百里內軍臺馳送隨

有混行籤發者降一級

調用公罪

安設驛站

一兵部安設驛站限令筆

帖式領簿等件送本報

如有不親身馳遞令人

代替者革職私罪甚至

刻剝宜及故意跑死驛

馬及沿途索換好馬勒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取贖規由干預地方軍

務撥官百姓者俱按律

治罪免罪該督撫徇情

不奏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乾隆四十年閏十月二

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欽禱知上司訪款

劾泰計圖反噬擬款認揭

督撫司道等一案擅用大

百里驛馬交鎮遠轉轉發

該縣李當言違例遽為馳

遞實屬錯誤令哀守備

等查明奏交并諭兵部再

行查例違竊意以此等揭

掛單內逐一註明備上站業
已填滿即另粘空紙鈐用本
站印信戳記接連填單嘉慶
二十三年十一月准兵部咨

嗣後各省由驛遞奏摺夾

板公文等項將限行單數以

及封發時日均于掛單內註

明發驛遞到站該站詳細

驗明內裏包封印花完好者

方准接收轉遞並將收到時

刻及有無撥損振動情弊于

火票掛單內逐一註明備上

站亦已填滿該站即另粘空

紙鈐用本站印信戳記接連

填註如有遺漏及雖經填註

核與報時刻不符者查明

飭取職名送部議處倘有撥

損振動情弊即取其上站印

結并備據並將公文包裹完

好粘貼本站印花并掛單內

聲敘轉遞者行該省查辦如

有過遲到時核明何處延

擱阻例議處道光五年三月

初九日浙省准咨

嗣後頒發各省空白執照應

由各該省撫嚴飭經過地方

妥為接遞如有不知慎重致

有遺失即行事體奏奉仍按

執照內應指銀數者務失事

地方官全行賠補同治元年

戶部通行一年正月初二日

湖北省准咨

刑案匯覽

馬夫瀝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卷廿二兵律郵驛

平日之食糧須藉該縣無聞且既指屬通揭情形稟報督撫則蘇藩先發制人之舉該縣官所深知乃復違例應代為馳遞其書實難可貸至沿途各驛站接准上站六百里公文原不能知其中節何弊與事件自不便擅意駁回若亦治以濫應處分於事理未為允且恐有驛各州縣因此心存真避致過實係有關重大之件亦不自為之掩遞於公務轉滋貽誤所有各驛站馳遞蘇藩通揭文書官員除首站鎮遠縣知縣例應處外其餘均無庸查議凡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似此者俱照此例辦理發此

例無心遺漏惟係軍機處緊要公文比那沈匪軍情文書例減一等滿杖監禁二十五外委遺失摺奏要件非尋常文書可比于驛站上枷號三個月示懲道光元年陝西案

卷三十三 兵律郵驛

八

遞送公文

十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人遞進

呈實封公文至御前下司破上司非理陸虐亦

許據實封奏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

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

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舉隨

卽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

邀截監候邀截進表文此其鋪司

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

邀取實封公文

十一

大清律例軍機便覽

卷三十二兵律詳解

輯註禮律上書陳言條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明臣條陳台題察之本管實封呈呈外官皆得奏事也又撥陪奏事者斬法與此同黨者看輯註不拘遠近謂不拘遠出境外近在境內蓋恐有未出上司所轄地而鋪司兵畏不告舉所管司職顧不受理也故申亨輯註上司內察者同公邀取者萬分寬從

已告舉而所管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

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

司劾奏而邀取者比此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有應合陳奏之事皆得實封遞進所以

達下情也若有入遞實封公文直至御前者上司令人于中途

急遞鋪邀截取回不拘遠近從

邀取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官司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

部追究不問公文之是非但究

邀取之虛實得實坐斬所以重

寧蔽也其鋪司兵不告舉官司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兵律

不受理者各杖一百○若上司邀取實封遞呈六部都察院公文則與進呈御前者有開各減二等上司杖一百徒三年鋪司兵不告舉官司不受理杖八十

二 邀取實封公文

三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管五十有司提

調官吏各管四十

鋪舍不修什物不完兵少不補老弱當役皆有誤于急遞之事者故鋪長管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管四十

條例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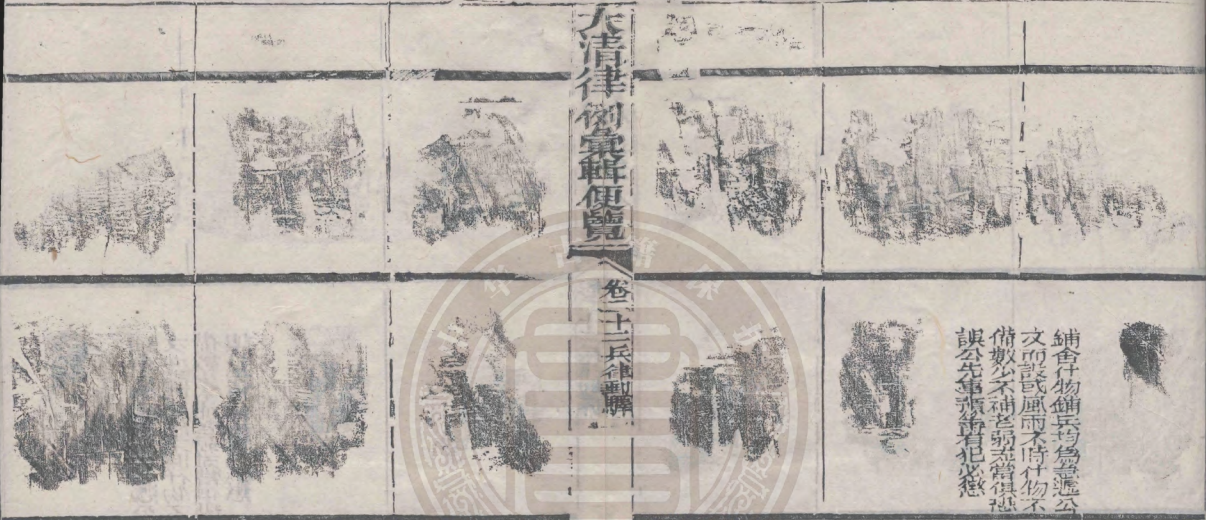
鋪舍損壞

三

大清律例彙編

卷十二兵律勳

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力糧近二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為牌子一個紅繩屑一座并牌額鋪冊二本上司行下一本遇各府申上一本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鈴棒一副纒鏟一副油絹三尺輦絹包袱一條箬帽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 律例彙輯

刑部

二

鋪舍損壞

七

各件紅棍一條用一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違誤駟務

一司驛官於奉

身違重軍事務發駟軍

情任令官役閉門不容

進城或抗不應付或毆

辱差員者俱革職提問

私罪矣於覺察之同城

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

公罪若於接遞

山物件應付稽遲或違誤

駟要委差者同驛官降

二級調用公罪矣察之

同城該管上司降一級

兩任公罪若違誤尋常

奏單或不按辦接替彼

此互越或違例多給或

將別驛馬匹充伊驛馬

驅使者同驛官降一級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 兵律 驛

調用公罪矣察之同城
該管上司罰俸六月
公罪

此與公罪應行稽稽條恭
看

驛註重情重事是一項重
情亦有常事也必是重事方
加三等

驛註重云四日管二十重
限本罪一日管三十每三日
加一等若錯違限減二等若
止違限一日管二十則減
盡科至四百應管三十則
減一管一十也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管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

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

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

白即以前應罪坐驛官其遇水漲

得管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

道路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

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行題寫在

驛使稽程
十六

公去處錯去他所違限者減二

等四日管一十每三日

事干軍務

者不減若由原公文題寫錯者罪

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奉差出使必按馳驛路程定其

往來期限若於路遲延致違定

限則驛使怠緩之過也但出使

之事有輕有重常事一日管二
十至十三日以上罪止杖六十
軍情重事加常事三等一日管
五十罪止杖九十因違限而致
失誤軍機者斬若驛官故將好
馬藏匿而給以疲馬則馳驅不
前及推託他故而不即應付則

內外員役因公差請解
領兵備期台失牌軍違
即行繳銷如遲三日
以外不行繳銷者仍官
罰俸三月差後皆五十
見申樞政考

告報日期

違限見失
讞軍事

奉差託故
不行見大
臣量擯選

大清律例彙輯備覽

走避驛馬者係官一
級調用差杖七十仍
追官還還官若有二
詐財物者受刑即治罪
均見申樞政考



卷上兵部郵驛

荷蘭國使臣經過省分照曉
咕喇國使臣之例酌給筵宴
乾隆六十年 部本
示警云若止是包攬者問不
應如不曾多取王錢者止問
逆制
浙閩總督伍 奏聞安協大
塘汛兵鄭森因同守汛兵時
當回歸起意索錢包差把總
黃提高分肥縱容一案查該
守塘汛有稽查賊匪遞送公
女之責乃敢玩法營私勒錢
包差以致文報遲延胞玩殊

條例

稽遲時刻以致違限皆非驛使之
過也對問明白將前項管杖鞫罪
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如有水漲
路沒阻礙難行雖致違限亦非其
罪照勘是實者不坐○若驛使不
詳看文書上題寫去處一時失誤
錯去他所輾轉迂途而致違限者
由于錯誤非有意緩故違之情故
減二等常車至四役管一十罪止
管四上其事下係軍務者不減一
日仍管五十亦罪止杖九十失誤
中機亦斬若曰原行公文上題寫
差錯驛使照依誤往則前項違阻
之罪坐于題寫之人驛使不坐所
謂罪坐
所由也

一 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
京齋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
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廩
給不為預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
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
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奏交部
察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
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意玩亦不得
免罪仍交部察議

二 驛使稽程
十七

通志本報

一各督撫將軍營送本
章接差二人投限馳送
如有遲延降一級調用
公罪其或申送患病及
墮馬受傷等事報明地
方官查驗出結送部查
覈如有扶捏稽留者將
出結官罰俸一年初罪
一凡差送

行在之本意除管住河水

滾發用楫難施以致遲

延二三日者公隨報

聲明送

行在兵部查覈似軍地方

官確查實性兩形出結

報部准其免議其餘風

雨泥泥馬驚失跌等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極不得違其結後免

一凡馳遞水裏及緊要文

報應有身并押送者如

不親身押送即將該員

弁革職私罪謫管上司

罰俸一年公罪

其罪得按所得錢文計定
擬無以不懲得鄭孫錦鋪共
用強包攬發給公文除違發
附近五軍例北約罰發新強
欲圖冒使出錢包差兵十
減一等擬杖一百從三年經
部將鄭孫錦擬杖候誌
旨正法餘俱照議等因乾隆五
十八年八月題奉
旨議欽此

嘉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諭倭仔布魯漢失律批在犁

將軍降件噴陶勒爭臣奏摺

夾板並查該情形一摺據稱此

項批回摺伴係兵丁卒大接遞

途遇天風乘馬驚逸跌傷

幸身帶紗袍和雪亮銀數日後

卷二十二律律刑罰

遇民人給與糧種該兵青稞

夾板勉強前進又被大風吹迷

誤入乘灘經都司劉受壽呈上

个井地方見其臥地情有氣急

等語閱其供情殊覺可憫俟介

布摺內猶稱所供迷天情形難

以遽信現在飛咨伊犁將軍等

另行查明辦理該兵丁因

馬驚跌傷不能行走展轉顛頭

尙身背夾板不該遺失若另行

別情自必將來報發兼其所供

有何不可信之處必待查究

辦平俟仔布爾節將該兵丁量

加賞發給兩傷身故再行賞給

至已革外委劉勇手殊批摺件

一凡齋奏不騎驛馬遲限十日以內
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管三下
罰事管四下

一名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鋪兵及
巡檢司弓兵有用強包攬不容

正身著役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遲沉匿及攪擾衙門者發附近充

軍其官更鋪長週同縱容者各治
以違

刑罪失於覺察吏部議處者不用強

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多取工錢問求索計

賊以不法論

三 驛使稽程 十八

出使官員驛馬

一奉差員役如於動傳真給供應之外多騎馬一

四船一徒車一輛者降

三級調用馬二匹船二

隻車一輛者降四級調

用馬三匹船三隻車三

輛以上者革職職私至

馬一匹應折大三名如

多索一名者降一級調

用名者降二級調用

三名以上者降三級調

用名以上者降四級

調用九名以上者革職

職私

一出差員不準動驛填

詰道路有碍違驛者

降一級調用初莫監

應驛亦官降一級調

用物至過軍營隨道要

務通送火器軍器賂賂

平坦順使不拘一定道

里者不在此例

出差員之跟役人等

如有騷擾驛官及並非

緊要差使故意騷擾驛

驛某條俱不真止者悉

出使人員驛裝而需索無

度者按該數駁之

情詳屬三等乃定制也如

故獲馬匹不好而借驛駁

者亦是

轉詳如察因多乘勒驛而毆

傷驛官却不多乘及仍乘中

下馬而去者亦究其毆駁之

因論斷如因多乘則即多乘

加至如因勒驛而勒驛亦

等若因別故而毆官依職

本律

詳詳毆傷驛官而鞭笞者

坐坐罪不加等矣傷傷即

坐身赤腫者損壯血骨

同案毆傷骨加一等改杖

九十或杖八十而論駭駭折

一罰指杖一百以上者重

至徒者皆可泥本律加

等字自便與論論也

轉詳駭傷馬夫者律無文應

只科多乘勒驛罪至折傷

以上亦依駭駭律

轉詳軍營駭或不及倒換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亦多

乘船一馬者杖八十每船一

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

乘中等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

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

等至折論以上若驛官情應付

者者減犯人罪二等其應乘上等

馬而驛官卻與中等等馬者罪

坐驛官不驛若無上等馬者勿論

○若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

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

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罪非

警急不曾趕追而走死驛馬者償

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

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究不倒

應乘船馬勒令內俱有定數等

次在使人不得倚勢多乘勒要

在驛官不得容情濫行應付若

使人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一 兵律 驛馬

多乘驛馬 二十

公署官員
乘坐官船
有犯三事
具乘官畜
產重船附
私物

竊取財物
問求索覓
家人求索
律
見詐假官
律

將不應給與勳身官員
給與勳身者該管處降
一級調用公罪
給發榜合火牌該管官
多頭馬匹官罰俸六
個月二匹官罰俸二
三匹者降一級調用六
匹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十四匹以上者降三級調
用刑私重頭馬匹應
用發筆誤用發筆官
俸三個月公罪准軍官
從姓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凡例應給勳身火牌
之員其限後人等中途
遇有事故應行扣除馬
匹者即將勳身火牌註
明轉傳下站一體扣除
如道滿聲明以致乘乘
馬匹者照案革馬匹例
議處刑部議
一官員所領勳身火牌事
竣即行繳銷如逾三
日以外不繳者罰俸三
個月公罪
一將外用勳身花事件
誤貼印花者罰俸一年
公罪

本官官官職職職
一有無官員遇有發送不
章等項公物價值用部
發勳身火牌官官官
明允准應付如督撫大
員有私用驛遞夫馬並
差遣家人衙役私發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二 兵律刑解

一匹驛遞六年八月兵部
奏定

奉委員從執持勳身火牌到
站應行後該驛將應付夫馬
驛糧等項數目填寫印花冊
冊交與該員粘貼俱接是合
該州縣於兩個月內送該
督撫按冊彙齊照驛站先後
逐站粘貼印花於四個月內
由着送部統限以半年內到
部以驛查核奏遞限未送到
部者兵部查取職各關議
處如或差委限後中途遇有
事故應行扣除者將勳身火
牌付驛註明由該驛轉傳下
站一體扣除如不將勳身火
牌註明即係官員官官或
由報遺漏亦准官驛官前至

驛站應行違誤者身即
隨時具報查禁倘有延擱延
擱等項兵部仍照該驛轉送
到印花被站移後奏六年
八月兵部 奏定

一坐臺官員官官取用驛驛除
家中可信任之人驛驛照
章差送外若無信任之人在
該管臺夫臣處查明行各
該管驛并知照兵部准將盤
費銀兩具呈送部以便將解
以爲該驛員効力辦公之資
其由臺家屬行驛費及所
盤費者俱准部呈明該家
屬將盤費銀兩數目并
驛員姓名坐臺處所註明呈
送兵部遇有兵工三部解

倘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
其差使至境礙派民間牲口者照
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報督
撫題奏審明後分別議處治罪
六年
修改

一凡指稱勳威文武大臣近侍官員
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
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
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

三 多乘驛馬
五十二

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
樓等船隻懸挂牌回希圖免稅詎
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
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
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問求索希
圖免稅問匪稅匪騙違法問詐
稱覓在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
驛官驛夫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
並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二兵律郵驛

罪支取大馬者係一級調用私罪者屬所屬罰以下等官有私發牌票支取大馬者將本員降二級調用私罪可贖官違例應行亦降一級調用私罪失察所屬之督撫降一級留任天

察驛官之按察使道員降二級若任職公知本員並未私發牌票而其家人尚役情勢索取夫馬係本員縱容者革職私罪失察者照失察家人犯法例降一級調用公罪其違例之驛官仍降二級調用私罪若本員能自行查獲或驛官

送官物之便把解軍裝與該管大臣飭付本人取耳收領空糧兵部存案光緒七年六月兵部奏免通行

盛京等處宗室舊驛及新滿洲官兵等初次撤取營口來京一品等官給車八輛二品等官給車七輛三品等官給車五輛四品等官給車四輛五品等官給車三輛六品等官給車二輛七品以下官至兵丁等給車一輛俱折給車價合其自行備其車費以百里為一站每站每站給銀一兩如多十里增銀一錢不足十里減銀一錢各按里數增減俱于次年報部核實歸

據實報者均准免議驛官已經揭報而該督撫不行題奏及經過地方之各上司已據驛遞報報而容隱不報者均降一級調用私罪

慶七年六月兵部奏准通行嗣後驛官各督撫因公出原將驛帶人等先行知照原司以備查考其司道以及各員亦一體遵照辦理倘有違例即交臬司到案光緒十五年二月准兵部咨嗣後內外員役因公差遣所領兵馬聯合火器事竣之後即行繳銷如遲延一月以外不行繳銷係官照例試處死

上諭嗣後照例外有敢多給天馬者將該州縣據實報報即以懲罰如用驛情不揭而被之縣揭報者並罰縣一並治其督撫提鎮總提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口奉諭給事中董宗遠奏請飭郵政一摺查官驛馬例有額設本

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而由詳上司二員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單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誦利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四 多乘驛馬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車頭扣勉官僕人已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提民船暫用旗鎗燈籠假借本管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欺每驟額驛馬匹不過十
存三四其膏料一食仍將
營開銷且逐年詳報倒斃
侵蝕補買價差使一至
則照單科派將民間耕種
牲口強過完令其自備
物料跟隨官僕種糧價
尤屬不云該地方督撫
將所有驛站逐一徹底寫
查欽額著勒限補買革派
借民間牲口尤當動包永
禁違著即從重治罪欽此

一雍正六年五月初六奉
上諭嗣後惟兵部勒令欽奉
大臣以當以八境學基誤
之或知府下縣嚴查及他
員以督撫著委驗查者准

律例彙輯便覽

其動用夫役其餘概不准
動用儻有違例妄索者該
管官卽行揭報督撫題察
著該管官違例濫應馬費
之日照例治罪著各督
理驛站之官員不時查察
儻有徇隱一並處分欽此
一凡卷差員違例多索
夫馬及無動印印據入
等說詐索騷擾驛遞
俱許州縣驛遞官一面
揭報督撫題奉一面親
部查覈俟將揭報之
員負屬隱之銀卽用若
儻該管督撫違例擅用
及私發牌票索取夫馬
亦准據該管巡行報部
之部查辦卽隱如不行

足數馳遞之需因車務吃緊
輿轡降旨嚴加整飭若如所奏
近來驛站多不足額且以疾瘦
充數往往中途倒斃並有上下
站合棚吸食鋪攤應差之弊其
至並無馬匹祇知剋扣馬數日
飽囊囊一過又緊要備馬甚
多或取以民間或索賄自辦以
致委需需索擾累公文互相推
諉等語殊屬不成事體著直
而之撫責成臬司嚴諭所屬力
是整頓並查明驛站馬匹如有
虧缺以及前項情弊卽著據實
從嚴奏辦以肅吏疎將此運前
知之欽此

卷二十二律例部

有遲延卽于實據疏內聲明
附奏查取職名送部議處等
因 道光五年九月初九日
浙省准兵部咨
內開抄出奉
上諭前因派候補副都司封朝
解廬有沿途滋擾情事當降旨
著琦善實力查訪嚴查明該
正副使解過地方尚無藉端騷
擾情事惟既用馬匹足數乘騎
何以復用車馬數十輛之多實
屬浮濫後行納明訓均著交部
議處嗣後出差人員沿途所用
馬匹務當遵照定例如有違例
支用及該地方官濫行應付者
卽著該省督撫等查明奏處
毋許徇隱欽此道光十八年正
月初十日准兵部咨

擢降一級調用私罪
當因行過誤情誣
報各章職私罪

奉着從多矣天馬前
站官情不舉後站
官揭報者將前站降
二級調用五罪

一則縣驛站官私食民間
簞養驢馬或因官馬不
敷卸派民馬馬或科
派錢交買馬者俱降三
級調用五罪

督糧運銷稅不應撥兵
護送之項私移糧票檢
給錢丁及私騎驛馬者
降一級調用其副將以
下等官私發驛票廢行
撥兵丁及私騎驛馬

者降二級調用該督撫
提鎮降一級留任月中
樞政考

應撥船隻
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
上司私自撥給或行
折舊看開俸一年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二兵律郵驛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癸巳
奉

上諭至郵政光關緊近來各省
驛站馬匹每多缺額其倒斃者
買補之價多入私囊至現在之
馬類皆瘦瘦不堪乘騎一有差
使過境或扣留過站馬匹應用
或派資復勒取民間百弊叢生
不可勝數據該學士秦稱直隸
之長鄉涿小柏鄉內邱等縣河
南之滎縣郵政尤屬廢弛著
各直省督撫於所屬各驛站實
方整頓並嚴底清查嚴飭各該
州縣將跌驛馬匹數一個月
實補足額如查有那借糧粟及
逾限不交情弊即著從嚴懲辦
欽此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湖北准咨

六

多乘驛馬
三五

出使入於所差處
借券節見
在官求索
借貸大財
物

百便到京
開市見把
棧行市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盤詰奸
細

靈藥驛站
據實揭報
處分則多
乘驛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一 兵衛職驛

差遣有役兵部於所給
勘合牌尾後將驛糧
遞交夫馬處分繳

由兼管驛子一紙粘
貼交接處所用印鈔蓋
給發若所司員役多索

夫馬車船司驛官即將
驛糧由出使夫馬車
船若干分別報兵部

都察院以憑懲察將驛
糧遞交驛官車馬戰差

役杖一百多索馬一匹
船一隻車一輛者係官

降三級調用差役杖八
十馬二匹船一隻車二

輛者係官降四級調用
差役杖九十馬三匹船

三隻車三輛者係官
職差役杖一百多索

一匹折夫三名多索夫
一名係官降一級調用

差役杖六十二名係官
降二級調用差役杖

七十三名以上者係官
降三級調用差役杖八

十六名以上者係官降
四級調用差役杖九十

九名以上者係官革職
差役杖一百多索夫

馬車船前站客情不揭
被後站揭報將前站司

驛官照例情例議處如
並無勘合牌說詐索

取夫馬車船者該驛官
一箇詳揭查辦具題一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

不枉法論分有祿當該官吏與者

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

坐多支口

糧比此
廩給者驛遞額設供廩錢糧以

給差使者也出使人員不照定

數而額外多支是亦贓也然有

和取強取之不同計其多支之

數為贓係和同而取者以不枉

法論當該官吏徇情多與者減

犯人罪一等係用強逼取者以

枉法論當該官吏不坐原其情

多支廩給

非不得已也隨從人所支者曰口

糧亦即廩給也故註曰多支比

此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

驛遞節領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

令員會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

嘉慶十五年
修改

面報部係官職無職
 之人審擬治罪倘執持
 勘驗並無多索驛官信
 端遲延刁難短少許奉
 着員役指名詳將司
 驛官照例處治例嚴
 處見中樞政考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 霍亂

多支糜給
 二十七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胡寇調遣軍馬及報警軍務至

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

詣朝廷實封文書或不遣使給驛而

遞者杖一百因而不誤軍機者斬

監○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

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軍事故不

遣使給驛者杖八十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

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

十 文書應驛而給

辨詰隨給驛而亦給與不應給驛而給者皆致蓋應否給驛隨制數有分別不得言與也

驛並此言專指警報軍情當圖有失誤之在而與所當察亦有濫用之益也

馳驛遠限

奏議軍機

見驛使稽

柱

遞送軍章

察分前驛

使稽程

大清律例彙輯卷之三

卷之三 兵律 驛

十

一

二十八

凡文書關係緊急重大者自上而下行則竟過於朝廷謂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自下而上達則莫過於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此等必應遣使給驛飛馳速到若當該衙門故意入遞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此稽遲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衙門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軍事文書雖次於前亦不可緩是當給驛者若故意入遞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皆尋常事件文書不應給驛而故意不入遞遣使給驛者笞四十

起發囚犯

限期見釋

因囚徒及

添禁

失誤重罰

糧庫等事

見於議事

事

官文書稽

程公式門

解犯程限

解犯程限

解犯程限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二 兵律部驛

解註此與前驛使稽程係指似彼言出使入此言奉命管解人官差輕於勸使駭罪止加等

解註事有限期此事雖泛指凡事而以土起解各項亦在其內凡起解批文皆必定有限期也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焉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二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違限者各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誤軍機者斬監候若承差人誤不

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

者減本或杖或斬二等事軍務者不減或

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曰官物則各項錢糧一應辦供本色之類皆是曰囚徒則輕重

罪犯皆是曰畜產則馬牛駝驢驘驢猪羊等畜皆是凡公事有應

起解各項而承差管送之人無故稽遲不即起程及差辦一應

公事官司定有期限而故違者按日論罪一日笞二十至十日

以上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物件隨征供給糧餉則非尋常

官物之比而管送之人稽遲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

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

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

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

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

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

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

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

各官積聚
見往應逐
徙地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夫頭銀幣
私逃良言
破物料

卷二十三 兵律 郵驛

刑案匯覽

輯註此條例與刑律捕囚的
徒流人逃條相同

衙役疏疎挾制本官喝散散
堂頭夫役不遵防束窺聽
散以致誤差者不同比照才
徒罪人衙門挾制官長例擬
軍 道光十二年
山西案

條例

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以
未誤事者言也若因違限以致
陪敵之時缺乏軍需供給而失
誤軍機者斬若起解批文題高
明白而承差人失誤不依錯去
他所以致路程迂遠而違限者
則與怠緩故違者有間故減二
等四日笞一十至十日以上罪
止笞三十事干軍務者不減即
指上軍需供給而言照前項笞
杖斬罪科之若由原行公文寫
錯則非承差人之過也或管或
杖或斬罪坐懸寫
之人承差不坐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

二 公事應行稽程
三 公事應行稽程

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
束為匪不法遲刁挾制因而率眾
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斬
監候為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倘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
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
按本律論罪

詐冒
六役
事
不館
稱
差人員
擬後
儀制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律 驛驛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宿驛

舍正廳上房署五十正廳上房待品官上

客

曰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則不過在京各衙門之所差遣如承差等類非奉命出使官員之比占宿廳房則越禮犯分改魯之以警其儆安

編按出外應宿者不必專指在驛出如上司衙門差由員役亦其差而出皆為出外也

占宿驛舍上房

三王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宿驛舍正廳上房署五十
金堂驛五堂驛堂十
五驛上房

詐冒
六役
事
不館
稱
差人員
擬後
儀制門
編按出外應宿者不必專指在驛出如上司衙門差由員役亦其差而出皆為出外也

皆包足額

一萬一千二百一十月初

十員奉

上諭本日御史花亦素奏頭驛站以重吏治一摺所奏甚是各州縣安設驛站以備馳遞文報及駭察差使凡遇差官員往來過境及此外應行地驛官自應查照勒令酌量填塞馬之數酌給道然亦不得稍涉濫至於本省官員來往境內其夫馬飯食俱當自行備辦豈得異地地方供應及近日督撫司道等官經過所屬州縣該地方官不但預備夫馬且須備設公館俾應飯食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華商歷曲意逢迎甚有餽送儀儀之事惟以避差為能而郵政轉運之不明即或該州縣額馬不敷平日有廢弛浮冒情事且代為彌縫豈宜責實查辦積弊相仍自當嚴行飭禁嗣後州縣驛站應付惟當以勒令為憑毋許濫應濫索如有違例供應以及藉端饋送或沿途勒索及縱容家人長隨肆行需索者一經查出或被入參劾必屬嚴懲示警其州縣額設馬匹如有短少情事該上司務當隨時整頓毋任虧短干咎欽此

一奏差員役應乘驛馬所

驛站驛馬以應差務及使客代步之需若有所預官物例撥車輛夫而不許馬馱况私物乎

督撫提鎮將單都統副都統等齎奏本章用小匣裝盛若送用轎署馬馱其裝項大包承行禁止見中樞政考

卷五 兵律 郵驛

嘉慶九年八月初七日軍機傳知原奉

諭旨嗣後大小各衙門一應封口書札不准隨報稍等欽此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器

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

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二百驛驢馱

一等所帶私物入官者依本律

驛中馬驢止供騎坐之差不在

負重之役出使人員應乘驛馬

除隨身衣仗而外於馬上齎帶

私物者重至十斤杖六十加等

至五十斤以上罪止杖一百於

驢上齎帶私物者減一等私物

入官不滿十斤

之數者勿論

乘驛馬齎私物

三十三

條例

一奏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背之包稱准斤數開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衙門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相隱驛員一併議

帶過身衣仗其省在不
得過六十斤若其帶
私物除去六十斤之外
重至十斤以上者一
級調用二十斤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三十斤以
上者降三級調用四十
斤以上者革職從嚴毋
勿謂知前站寫符隨
包經後站官查出詳報
將徇隱之員降二級調
用和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五律刑罰

處

一積糧漁利姦商賣託年班進京向
子來帶私貨者如數在五百斤以
內仍照舊律分別擬杖外如數至
六百斤杖六十徒二年每百斤加
一等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貨物

照律人官
道光元
馬續纂

二 乘驛馬齎私物

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杖, 徒, 流, 驛, 馬, 齎, 私, 物)

私後部民
夫匠以後

門
私役民兵

關門

五後部民

見本門

水驛差船

地頭扣死

官價見多

飛驒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 兵律刑驛

督撫會同勘入境所雇夫役臨時動用不得過六十名至知府下縣縣丞及他官奉督撫差委者用夫不得過三十名○酒稅於軍運糧船過洋之後卅日催起北上船錢過兩縣上水撥給夫役毋得過六十名下水班得過五十名將應行過夫役各數造入該省奏冊內限部查核具冊核數者

私役民夫擅輪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

民擅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

一等若豪富^民之家^{不給雇}錢以勢^錢役使

佃客擅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

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

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各衙門官吏出使人員役使自有應合供應之夫應付之馬若役使人民擅轎者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有司撥給應付者減一

私役民夫擅轎

等至於佃客不過為富豪耕種田地非雇工人之比若豪富之家役使擅轎者非分役人故亦如杖六十之罪其所役人民佃客按名按日追給雇工價銀○其民間出錢雇工者貧人自願受雇自不在

受使之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

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

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

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

勘及牌
及官員
揭曉如
分均附
乘驛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 官律 郵驛

申報該部履實係官革職係領律
執事人等送刑部從重治罪
首之地方官交部議敘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人
境學差試差知府縣盤查及他
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
民夫其餘概不准用倘有違例妄
索者着該管官卽行揭報督撫題
奏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

照例治罪

二 私役民夫糧餉
處分員共三十五

此處有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法律條文之續，但因字跡過於模糊，難以辨認。

徵實回籍

一各省文武職將以下在籍徵實戶數實在家鄉五百里以外離任後官員窮者不能回籍者除因貧乏方顯家華人員不得給與路費外其有因公事誤非實犯實劣以及丁憂解任休政病故等官該州縣查明結報由該管州縣覈實申詳請於該省存公項下按照該員家口多寡程途遠近酌給路費倘有有力之員程和無多員領事除將官價銀兩着實措措不實之別職賠補外仍節俸一

官官舉報
兩死引領
隨行親屬
奏請釋放
兄弟居德
感戴德行
堪其德溫
屬屬
罪因病故
官官回鄉
感戴德行
堪其德溫
屬屬

禁親入八
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 兵律 卹牌

年公罪
病故之員有親爨僕從
伏機同里者該督撫密
劄給與勅令令其回籍
如無人送極者該督撫
仍照例給發勅令行令
地方官遵差安後三名
護送回籍其原籍地方
官即給送訖等語如
地方官將病故不能歸
葬之員隱匿不報請俸
一年罪罪如州縣已報
而上司不為申轉將上
司罰俸一年私罪州縣
免議其有違差不的以
致申途遲誤說或不
送原籍者將金差之
員罰俸一年公罪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
應付脚力隨程驗所有
直船馬脚力隨程驗家
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六十

以理病故謂非因犯罪止是病故即名例以理去官之義在任以理病故是猶及於王事者也家屬無力不能還鄉死者之旅糧可傷生者之流離可憫故定制令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沿途

應付脚力驗口給糧遞送還鄉違者杖六十

三十一

條例

一縣丞以下等員奉單離任或患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內外職官死於戰陣者俱給數次職七品以上武職四品以上陸路准夫十六名馬四匹及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以下者陸路准夫十二名馬二匹水陸船三隻水陸不兼支○官員病故應給勅令指官一品至五品及道員遊擊以上陸路准夫十六名馬四匹水陸船三隻水陸兼差在差病故之節司知府以下及指官六品以下陸路准夫十二名馬三匹水陸船三隻水陸兼支○官員病故一各員交回八品以下武官卹可以下病故如該該員原籍離任所屬水陸程

逾在二里以外者陸路給夫十二名馬三匹水陸船一隻若憂休致該該調前事後在個月內病故者照在任卹給與勅令逾五個月者不俱給至已屆過期到任該該府州有病故報到地方官請報總督巡撫亦准給勅令若病故官員無親僕有同鄉人帶去者該總督巡撫查明給與勅令其單職後病故不准給與其應行給與勅令者一年以內核核回籍在外則逾一年限外者概不准給發應三十二年八月內 兵部咨 縣丞以下雜官五百里以外致職官過休致官病

革職官員回籍

一 凡革職提問應於原籍追贓追犯之漢管在內
令司切管在外出該管撫按分省遠近程限扣定到籍日期遇各押解將何日起程報部并知照原籍地方官俾押解到時亦將到籍日期報部亦照其革職罪之員別無案清事件外官於交代完日限三個月內京官限一個月內令該地方官從令起程免其差項應解仍各原籍督撫將到籍日期報部倘違限不即起程及中途無故遲滯奔回籍逾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限二日以上如中途有別情准展押解院并該督撫照案照例治罪倘地方官不速催起程或所過地方聽其遲滯境內將州縣官保一年公罪如五城御史一解任休致給俸等官籍隸其自便

丁憂病故因公奏革等事無

力回籍者每百里給路費銀一兩扶柩者加扶柩銀八兩於存公項下報銷○請領路費刑縣查明具報府州州州限一月內遵程過省城者由司核覆不違者據省該州縣於奉到批議後即數給路費請領款○請領路費限半月內起程京該督府州察實結報存聽遵將該府州議費若犯侵吞等款不應支領及不願隨省該府州於一月內遵程存案均見戶部例

卷五 奏請

乾隆二十三年定例奏革人員除實係侵吞公款等項若不許漸給如遇有推諉誤公不盡職等情受其詞虛差濫擾疎懈要犯交編給以及浮疎不謹等款或革等項與尋常因公差誤不同亦傳其支給路費○兩州同州判逐身身故例得支給路費其丁憂病離生者亦准照內地縣等官之例一體支給

給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嗣後雲貴廣西四川四省都司病故俱照傳以下之例一體給與勘合送回籍以示體恤欽此

戶部准兵部議奏據該督臣等請

二 病故官家屬還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二 兵律 郵驛

賞給勅令等情前來嗣後八
品以下在任患病故交職
微員距原籍千里以內者
仍給路費如在一千里以外
者給與勘合天馬傳呈路費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准咨
兵部咨各省丁憂患病勒休
恭養履員攜眷回旗以及故
員家屬挾輓隨旌者由該
督撫按察總申咨省程站核
定到京日期咨報部旗照查
明家口數目十名以下者撥
兵役各一名十名以上者撥
兵役各二名填給兵牌填
明經由省分經過沿途州縣
營汛照數撥護並填明到站
日期倘遇雨水難行之處必
須繞道行走待其報明地方

查驗兵票
處分附私
役鋪兵

官一面出結中報齊據咨部
查核一面於牌內聲明經過
緣由以便沿途照驗如原牌
不敷填寫准其於牌尾粘貼
餘紙鈔註印信到京十日內
將原領兵牌呈繳如有私自
枉道違限者許地方官詳報
督撫咨部查辦地方官不
即檢護及遺漏關給兵牌者
兵部查出參處 道光五年
三月初九日頒行欽此

兵部火靈遞到咨開軍需司
案准兵部咨稱本司奏新
放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總
管城守尉等官眷屬赴任向
給軍器兩經道直隸地方
由兵部核明程站照舊轅車
價各官部給發出直隸境

三 病故官家屬還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十五 兵律 郵驛

以後更令官員移明里數
照原定車價奏發於驛
站項支銷復思外使武
均係官員赴任去年亡
物借養歷一項奏請停止
而駐防官員仍令支給車價
銀兩似屬濫糜請嗣後新
放駐防將軍以下等官除駐
札西北兩路例應馳驛各員
仍照例核給車價外所有內
地駐防官員新放赴任者均
毋庸給予車價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咨
兵部查照等因查內地駐防
官員舊例由京赴任均毋庸
給予車價嗣後如有新疆各
城大臣等官由新疆調內
地駐防將軍都統等官若該

眷屬節用該處起程赴新任
時應否給予車價之處爰內
未據聲明片查戶部去後茲
准戶部於七月十七日片稱
新疆調內地應照內地駐
防官員新放赴任者一體毋
庸核給車價相應片覆等因
外復查內地駐防官員新放
由京攜眷赴任者並由新疆
調內地駐防將軍都統等
官向例給予車價等項今既
經戶部奏裁其各官駐防將
軍都統等官行奉

特旨欽令同及年老患病皆保

並物故回京者應得車價口
糧等項亦應一體欽以歸
畫一相應由驛行文浙江巡
撫遵照可也道光二十三年

四 病故官家屬送鄉
三元

間七日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 兵律 郵傳

五

刑部官家屬遺

四

官家承
倩人代看
閉罪不革
凡屬職
彼
解餉兵役
屬失事
見轉解官
物

竊盜人犯
酌定名數
驗此逃解
以徒流入
又此罪
解後還衙
原員主
守又覺矣
囚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轉送屋寄人侵欺
人不過一時代為消送與戶
律匪科斗級受雇即是主守
者不同故減等

轉送屋寄人侵欺
者既與土司不同或有侵欺
當依常人盜不得依監守也
轉送屋寄人侵欺
轉送屋寄人侵欺
人逃與主守不覺失四三條
故與科之官庶無在與官
物同論

為三兵律詳解

轉送屋寄人侵欺
解一項也若各解一項同
時解而此比與彼則受
害而非若放也
此計凡屋寄及有指去物
物名簿以明若失官亦
責其同捕

轉送屋寄人侵欺
侵欺實我虛捏損失及
受財故縱等者有律律
轉送屋寄人侵欺
不知誰不坐罪仍依損失
和斷

嗣後差役偷解人犯中途脫
逃知者送還原籍罰物原
派差役送還

承差轉屋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從童產不親管

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

因而損失官物童產及失囚者依

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

受
輕則仍科雇寄
人各減一等○其同

差白相替者各笞四十取

財者承替取放者計贓以枉法

論若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

承差轉屋寄人
四十一

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

犯管送人不知情不坐

凡承奉各衙門官司差遣起解

一應官物因從童產其有不更

身管領押送而雇倩他人或替

寄與人代替領送者承差之人

杖六十因雇而致損壞遺失官

物童產及失囚徒者依本律各
從其重者論罪如損失罪重於
雇寄即依損失本律輕則仍以
雇寄科之受雇受寄之人各減
承差之人一等無損失者笞五
十有所損失亦照承差應得之
罪減之○若同承差遣起解官
物因從童產之人自相替放其
替者依各條四十而承替之

齊恆 秦威學年分
十七日朔光啓

人私取放者貼解之財則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受雇寄城等之限以其同係承差之人均有典守之責與雇寄常人不同也不言留產者統在官物中也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雇人代解許兵律立相裏報本營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

承差轉雇寄人
四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撫訪查有據指名嚴禁
將親護差役之員降三
級調用九罪

一 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雇人代解許兵律立相裏報本營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其差巡形從嚴懲治

卷三 刑律

養後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員弓兵俱杖二百革役其經出前途文武各營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弁參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將營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察議處

馳驛人員不准攜帶子女

一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著該督撫等遇有災稔地方貧民鬻賣子女者除本地方官戶過從客商及並非馳驛官員名聽其便罪爾禁止外其有委差使兩驛行走之人俱應禁止良人不得私行售賣隨時查察此等官員如有違禁者官帶帶者即行嚴懲定罪將此通諭各督撫並諭伊知將軍又新驛辦事大臣一體嚴查勿得仍前因循致干愆戾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 兵律部 驛驛

一凡出驛驛人員沿途買帶食貨子女者降三級調用未奉考覈對買使人員自行買帶及任驛員使人買帶者革職罪
楊船夾帶私貨去發之監官降一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調用保保
搭船者押運官降一級調用糧道及沿途盤查官降一年
領運官失察夾帶私貨降二級調用見申應考
糧船多帶錢文
一因運糧船由運差洋船運糧船三運他該

軒註此項驛馬同驛驛馬多而驛官帶馬止備公務差驛一用之故罪非輕重計斤多少為臬也

輶謁官限十斤多五斤方笞一十則十斤猶勿論也輶謁寄載他人物曰草不曰駝是止承止駝言出然馬牛等亦可私寄犯者似應同論

輶謁差之私物馬牛等所駝十斤以外車船所駝三十斤以外者入官受劫私載者則入官也

輶謁差差寄私巨物之火物即與巨物同科滿數為坐南寄物之人同罪亦過三十斤外多十斤始論罪三十斤

內不坐罪不入官矣驛驛事既許公差寄物三十斤則寄之物猶公差之物坐無罪寄物之人即無同之罪矣
輶謁應合遞運家小謂隨身所帶行旅需用之物也若有貨物及受寄私貨寄亦為之遞運

乘官畜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驘者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隨身衣仗外私馳驛而行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馳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

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係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

隨從者不坐若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察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軍及軍民官在者雖有私帶物件不在此限

乘官畜車船附私物

官畜車船雖非驛馬之比然止備公務之乘坐非供私物之駝載也凡因公務差遣應合乘官馬牛駝驘者隨身衣仗之外私載齊帶之物不得過十斤違者十斤以外多五斤笞一十加等至六十五斤以上罪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齊帶之

船家口數多在其治途
 受皇易接使用實成扣
 空于總巡船查察並令
 張濬通列務開同知楊
 村通判節節防馳天津
 鎮總兵於通關齊緝
 鹽之時一併稽查步軍
 統領各場侍郎各衙門
 巡酒御史等不時訪察
 倘該船有違數之外
 營錢文將管押回署之
 同知道判罰俸一年
 嚴緝夾帶私貨
 一重運糧除准帶額定
 主宜之外不准夾帶私
 貨准安濟當地方嚴
 加盤查如運丁有私
 私糧竟私載官貨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關稅釐
 法
 知船回
 擦查有無
 藏米良
 匿用檢
 糧滿物

水驛差
 扣運官價
 雜提長船
 員多乘
 馬

卷三兵部郵驛

條例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三十斤
 以外多十斤每一十加等至一
 百六十斤以上罪止杖七十家
 人隨從者不限人數皆不坐若
 受寄私載他人之物者寄物之
 人同坐計斤加等之罪其官商
 車船號載額外自己之物與私
 寄他人之物並進入官當該官
 司知其多駛多載私寄而縱容
 不問者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
 合遞運家小則家小所帶皆實
 遞送與公差之私物不同故不
 在此十斤三
 十斤之限

一酒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

二 乘官船運軍解州私物 四四

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

論人數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

船隻舵水人等准帶粟棗六十石

沿途遞送盤劄責令自備脚價例

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

官水次先行撥檢督押糧道及府

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

天津等處驛驛運鎮填官盤詰經

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份參治 多帶 問違

分別議處

一因家漕船來帶私糧貨
實屬船同知通知等官
知情縱容者職私刑
止於失察者酌給不

廢例降一級調用公罪
惡棍衙門煽船販取私
鹽不服盤查關關開

持械傷人押運等官知
情縱容者職私刑止
於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並官關各官
借端勒索違礙難亦
該和運等官明察

究治

一押運官於該管官船
一年之內並無夾帶私
鹽者改者准其紀錄一

次

一長蘆備准在該處所遇
回空糧船過地方文
武員弁晝夜嚴查俾應

前來不許違犯不實
力查獲致有夾帶私鹽
者將地方官罰俸一

年公罪該處務司
等官照公案嚴懲例
處例載

每坐糧船回空於瓜洲
江口派委瓜州協防同
廳實力搜查如有夾

帶私糧違犯之例分別
徇縱夾帶私鹽違

司等官照案嚴懲丁船
戶本報

戶本報

戶本報

戶本報

戶本報

戶本報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兵律 刑部

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屬事已施
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糧自帶土宜貨物

外若附搭客商要人等酒麵糯

米花草竹木板片糖血貨物者將

本船運糧弁附載人員依律治罪

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

處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鹽運官
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沿河一帶除除外任及內外公差

官員若有乘坐官船隻一與販

私鹽二起撥夫三弁帶去無籍
事

之徒每屬饋餉官吏動要銀兩者

督撫巡河巡鹽河管關等官即

便察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

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

應付者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
此例止一事依

本律

論

三 乘官高雇軍船附私物 四十五

方官年探私鹽例議叙
例批覽以內

一糧船經過之途州縣
並非產鹽地方既不許
兵役赴船稽查即有夾
帶匪徒而知所有地方

文武各官應究其查察
一因空糧船於各州縣
入境之處令地方官并
各州縣官結本境出產

硝磺者亦實分查禁並
合查鹽之官一體稽查
如有夾帶私貨自犯地
方官知會官應究其查察

私鹽例分別議處
鎮江關口暨查私鹽
鎮江關口暨查私鹽
成豐鎮暨同鎮江府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 兵律 郵驛

四

乘官舟車船附私物
四十六

湖防同知就近輪流巡

驗旗論糧艘兵座大小

差船俱令親身驗放如

有夾帶並包私鹽即行

拿究其一切水陸私販

並嚴飭該管分頭查

拿仍嚴禁復得借

查拿私鹽者名動指商

民需案進開便費知該

道美察私鹽賠笑察過

瑣例議處枷職其後勒

索賄失察犯贓例議處

後附著嚴禁等語勒索
將物夾不嚴例降一級
調用公罪

私借官馬
廳廢終門

索借官馬

見公使人
等索借馬

四

子也官馬

偷竊到家

交換馬兒
私賣戰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十二 刑律 刑部

輯註此私借驛馬與私借官
官是科法相同而罪加重
前乘驛馬獨私物亦其於乘
官單乘其歸附私物者驛馬
與官馬不同其義宜見附看

輯註坐贓如等者如坐贓論
屋貨錢七十兩合杖九十
較借馬坐罪之杖八十者重
矣則加一程應杖六十徒一
年借驛查核此科之坐贓未
法通算折坐科罪馬驢驘賣
錢交刑不得地亦價犯者斷
無隨數之理未有罪於杖
八十之事而法則如此也
亦望若私借出乘驛做
私借官馬條未科之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杖八十驛馬減一

等驗計日追贖價錢入官若計雇

賃錢重於私借者各坐贓論加三

等

等

驛遞馬驢以供公務往來若解
官為自己私事借用驛馬或為
情而轉借與人及借之人各杖
八十驛馬以一等杖七十杖除
所借匹數計日照時值追征雇
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各坐贓

私借驛馬
四十七

論重於本罪
加二等科之



